

## 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說明書

一、案由：廢止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一小段 78 地號內（基隆路一段 35 巷 11 弄及松隆路 123 巷間）現有巷道案。

二、申請人：寶[ ]股份有限公司（負責人：游[ ]）  
住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撫順街[ ]

三、計畫範圍：如計畫圖所示。

四、法令依據：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及改道申請辦法第五~九條。

五、詳細說明：

（一）申請基地（信義區雅祥段一小段 78 地號土地）位於本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5 巷 9 弄、信義區松隆路 123 巷、基隆路一段 35 巷 11 弄、基隆路一段 35 巷所圍街廓內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，擬申請廢止之現有巷道座落於上開土地內，其非為申請人所有，但已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廢巷同意書。

（二）本案所在街廓，東側松隆路 123 巷（8 公尺計畫道路）及西側基隆路一段 35 巷（8 公尺計畫道路）均已完成開闢，南側基隆路一段 35 巷 11 弄（6 公尺計畫道路）及北側基隆路一段 35 巷 9 弄（6 公尺計畫道路），部份道路未徵收開闢，南側 6 公尺計畫道路上原有一層建築物業已自行拆除完畢，目前道路已鋪設柏油路面，但尚未設置公共排水溝，實際可供人車通行（寬度約 6 公尺）惟尚未開闢完成，且亦連通西側基隆路一段 35 巷及東側松隆路 123 巷（詳現況圖）。

（三）本案申請廢止之現有巷道，最寬處約 3.45 公尺，最窄處約 2.60 公尺，全長約 55 公尺（詳現況圖）。說明如下：

1. 擬廢止現有巷道除供本基地住戶通行外，其餘主要為提供松隆路 123 巷及基隆路一段 35 巷 11 弄居民通行，目前街廓南側（基隆路一段 35 巷 11 弄）6 公尺計畫道路已可通行人車（通行寬度約 6 公尺）惟尚未開闢完成，所有居民均以該計畫道路為主要出入通路。擬廢止現有巷道目前當停車場使用，已有三年多未有供公眾通行之事實，現場只見路燈，已無法辨識現有巷道之位置及寬度。

2. 申請基地信義區雅祥段一小段 78 等 1 筆地號，因受擬廢止現有巷道之阻隔，形成畸零不整狀態，無法正常建築使用，現有臨時構造物影響市容景觀，為解決畸零問題，改善市容景觀、健全都市正常發展，特提請同意廢止本段現有巷道。

3. 本基地街廓四周都市計畫道路除南北兩側道路部份尚未完成開闢，其餘均已完成開闢，由於擬廢止現有巷道橫隔其間，將基地一分為二，難以配合都市計畫進行建築使用，本段現有巷道廢止後，土地將依都市計畫

土地使用規定開發，並兼顧市民通行權益及健全都市正常發展，申請人擬自行協調南側 6 公尺計畫道路（基隆路一段 35 巷 11 弄）私有土地，並取得道路開闢土地使用權同意書，自行開闢南側 6 公尺計畫道路。

4. 基地內現有建築物已自行拆除，基地南側 6 公尺計畫道路已可通行（寬度約 6 公尺）惟尚未開闢完成，透過廢止本段現有巷道進行整體建築開發，配合適當的規劃，將就都市發展、市容景觀、公共安全及都市交通各層面提供正面而積極的效果。

5. 案依民國 79 年 4 月 4 日大法官會議第 255 號解釋文節以：

「在實施都市計畫範圍內，道路規劃應由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辦理，已依法定程序定有都市計畫並完成細部計畫之區域，其道路之設置，即應依其計畫實施，而在循法定程序規劃道路系統時，原即含有廢止非計畫道路之意，於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可供民眾通行後，此項非計畫道路，無繼續供公眾通行必要時，主管機關自得本於職務或依申請廢止之。」是以本案廢巷之申請應為符合上揭解釋文精神。

(四) 本案申請基地面積約 1657 平方公尺，擬廢止現有巷道除供本基地住戶通行外，其餘主要為提供松隆路 123 巷及基隆路一段 35 巷 11 弄居民通行。街廓南側（基隆路一段 35 巷 11 弄）6 公尺計畫道路原做為停車場使用，目前已舖設柏油路面但未設置公共排水溝，道路二側雖設置圍籬但可供人車通行（寬度約 6 公尺）惟尚未開闢完成。擬申請廢止現有巷道目前已無實質通行功能，申請人申請廢止現有巷道並負責自行開闢完成南側 6 公尺計畫道路及公共排水溝、撤除圍籬。申請人切結「在廢止前自願將上揭 6 公尺計畫道路依照程序完成開闢，以替代原有巷道通行功能」，對本案現有巷道之廢止應不致對當地居民造成通行不便，而本段現有巷道廢止後，鄰近交通將回歸都市計畫道路規劃系統，改善穿越住宅社區的臨時通過性交通及人車混雜的動線，取而代之的是新穎亮麗的建築物、舒適愉悅的居住環境及合理安全的人車關係。

(五) 本案現有巷道廢止，其有關地上物設施與地下管線之拆遷補償及工程費用，概由申請人負擔。

#### 六、會議決議：

本案經台北市政府 98 年 3 月 19 日府都築字第 09830742530 號公告公開展覽，並提經「台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」第 25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其決議如下：

1. 申請建築基地臨接南側六公尺計畫道路已自行開闢，並舖設柏油路面可供通行，具取代基地內現有巷道通行之功能，爰同意廢止本案現有巷道。
2. 上揭已自行開闢六公尺計畫道路未施作排水溝部分，為避免雨水淤積，申請人應於開工前至少完成臨時性適當排水設施並負責養護道路、排水設施及維持暢通供公眾通行使用，另於領取使用執照前應依本府核准圖說完成計畫道路之開闢（含兩側公共排水溝）。